##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股務, 包含下列各項事務:

- 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 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 務。
- 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 權設定、質權解除、 掛失、掛失撤銷等之 異動登記,以及股票 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 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 項。
- 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 股利之發放事務。
- 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 事務。
- 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 製事項。
- 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 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 事項。
- 八、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 現行條文 本進則所稱股務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股務, 包含下列各項事務:
  - 一、辦理股東之開戶、股 東基本資料變更等事 務。
  - 二、辦理股票之過戶、質 權設定、質權解除、 掛失、掛失撤銷等之 異動登記,以及股票 之合併與分割作業。
  - 三、辦理召開股東會之事 項。
  - 四、辦理現金股利與股票 股利之發放事務。
  - 五、辦理現金增資股票之 事務。
  - 六、處理有關股票委外印 製事項。
  - 七、處理股東查詢或政府 機關規定之相關股務 事項。
  - 八、其他經<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股務事項。

#### 說 明

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 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 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 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 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

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 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 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 第三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 (以下簡稱公司)處理股務 事務得委外辦理;其受委 託辦理者,以綜合證券商 及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 務之銀行及信託業為限。

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 股東會,符合下列條件之 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受託 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一、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

- 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 一之席次,由獨立董 事擔任。
- 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 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 規定之條件。

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 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 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 之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安 全。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 者,其人員、設備及內部 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 關規定。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

- 三、董事會至少有三分之 一之席次,由獨立董 事擔任。
- 四、人員及內部控制制度 符合第四條及第六條 規定之條件。

公司或受公司委託辦 理股務之機構(以下簡稱 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事務時,應注意維護股東 之權益及證券交易之安 全。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事務 者,其人員、設備及內 控制制度應符合本準則相 關規定。但其辦理之事項 林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

前項公司之股務事務 於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 期間,除前項但書本會另 有規定之事項者外,不得 自行辦理。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 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前,將辨理公司 股務之單位名稱、辦公處

- 子方式為之,爰調整第 五項文字,並刪除現行 第四項但書規定,以資 明確。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 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 所等向證券交易所、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 告,且副知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

本會或本會指定之機 構,得對辦理股務之機構 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 制作業進行查核。

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 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 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 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處理意見函報本會。

	,	
有關股務業務及其內部控		
制作業進行查核。		
對於股務業務之處理		
如有法令上爭議或發生其		
他疑義時,得由前項指定		
之機構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處理意見函報本會。		
第三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券		一、本條新增。
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二、上市(櫃)、興櫃公司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務		股務事務由委辦轉為
事務由委外辦理變更為自		自辦,鑒於辦理股務事
行辦理者,應經股東會決		務之人員、設備、相關
議通過,向本會指定之機		電腦軟體、內部控制制
構申請核准。		度等須符合相關規
前項公司申請股務自		定,且股務作業具專業
辨經核准者,應於本會指		性及繁複性,涉及全體
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		股東權益甚鉅,為求慎
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		重,爰於第一項規定公
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司股務收回自辦者,應
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
		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
		請核准,以保障股東權
		益。
		三、為使投資人知悉公司
		股務事務已由委託代
		辨股務機構辦理變更
		為自行辦理,爰於第二
		項規定公司經申請核
		准者,應於核准函送達
		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
		向證券交易所、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申報並公
		告,且副知本會。
第三條之三 股票已在證券		一、本條新增。
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二、上市(櫃)、興櫃公司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自行終		股東人數眾多,股東資
止、經代辦股務機構終止		料龐大,代辦股務機構
辨理股務事務,或經主管		辨理股務事務攸關股
機關命令應委由其他代辦		東權益,公司更換代辦
		* **

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 而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 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與新代辦股務機構簽訂契 約後向本會指定之機構申 報備查。

前項公司更換代辦股 務機構者,應於本會指定 之機構備查函送達公司之 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交易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 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 股之司辦代股機命股務構議機會查務,無股理務關令務,者通構指為人民機約構令得構更均,訂之應可行終更人得託理辦董代約構會人人得託理辦董代約構會人人民經股代主行代務務會股向報為公代務辦管或辦事機決務本備

第一个 
第一个

前項公司應於本會指

- 一、本條新增。
- 三、本會指定機構經審查 符合規定後,公司應於 收到本會指定機構核 准函後,於本會指定機

定之機構核准函送達公司 後,依本會指定之機構所 定期限內委託代辦股務機 構辦理當次股東會事務, 並檢附契約向本會指定之 機構申報備查。

公司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本會指定之機構之機構之之,辦股東事務。 保管事業應於停止內內將一門所有人名冊送交指定稅稅務機構。

前項受指定之代辦股 務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所 生之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公司應於第二項備查 函或第三項指定函送達公司之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 櫃檯買賣中 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申報並公告,且副知本會。

- 構規定限期內與代辦 股務機構簽訂契約,並 向本會指定機構申 報,爰明定第二項。
- 四、為避免公司不配合將 股東會事務委託代辦 股務機構辦理,為保障 股東權益,由本會指定 機構指定代辨股務機 構。又依有價證券集中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 法第三十二條及臺灣 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 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 法第九十條規定,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應編製 股票所有人名册,於發 行人為召開股東會所 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 始日起三日內,通知該 股票之發行人或其股 務代理機構。為利受指 定之代辦股務機構辦 理召開股東會事務,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 股票所有人名册送交 代辦股務機構, 爰明定 第三項。
- 五、考量受指定之代辦股 務機構辦理公司股東 會事務將產生相關費 用,於第四項明定該費 用應由公司負擔。

日起算三日內向證券 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申報並公告,且副 知本會。

- 第四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 與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事務時,應配置足夠人 員,給予適當之訓練及管 理,並具備下列條件:
  -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或業務員。
    -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 之股務作業測驗合 格。
  - 二、公司自辦股務者,其 主管至少人須有有 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務 等級人員至少應有五 人符合前款各目所定 資格之一。

代辦股務機構符合前 項最低人數標準之人員, 應為專任;公司自辦股務

- 第四條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自辦股務者 與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 事務時,應配置足夠 員,給予適當之訓練及管 理,並具備下列條件:
  -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或業務員。
    - (三)本會指定機構舉辦 之股務作業測驗合 格。
  - 二、公司自辦股務者,其 主管至少一人須有五 年以上之股務作業實 務經驗,辦理股務之 業務人員至少應有五 人符合前款各目所定 資格之一。

代辦股務機構符合前 項最低人數標準之人員, 應為專任;公司自辦股務

符合前項資格之人員,至 少三人應為專任,其餘得 為兼任。

辨理股務之業務人 員,應依本會指定機構所 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 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 程。

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之股務者,應於其主 管及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前,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 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有 異動者,應於異動後次月 十五日前,將異動情形彙 總申報。

符合前項資格之人員,至 少三人應為專任,其餘得 為兼任。

公司自辦或受託辦理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司之股務者,應於其主 管及業務人員執行職務 前,向本會指定機構申報 該等人員之基本資料,有 異動者,應於異動後次月 十五日前,将異動情形彙 總申報。

第六條 公司自辦股務事務 者或代辦股務機構應依本 會指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 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之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 度,並應由專責人員定期 或不定期實施內部稽核, 作成書面紀錄,備供查核。

公司或代辨股務機構 應依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之規定辦理股務事務。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 違反前二項規定,經本會 命令糾正或處罰者,不得 再自行或為該違規情事所 涉公司辦理股務事務。

第一項本會指定機構 訂定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 制度標準規範,應報經本 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 一、為強化並周延公司自 構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 括股務處理作業程序,並 訂定查核項目,由專責人 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內部 稽核,作成書面紀錄,備 供查核。

- 辨股務或代辨股務機 構之內部控制制度,爰 將現行規定其內部控 制制度應包括之內 容,修正為應依本會指 定機構訂定之股務單 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 規範之規定,訂定內部 控制制度。
- 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公司 或代辨股股務機構辨 理股務事務應依法令 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規 定,以加強其法令遵 循。
- 三、另為強化公司或代辦 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 務之管理,爰增訂第三 項規定,自辦股務公司 或代辨股務機構因違

反前二項規定,經本會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 定,予以糾正或處罰 者,則自辦股務公司嗣 後不得自行辦理股務 事務,代辦股務機構即 不得接受該違規情事 所涉公司之委託辦理 股務事務。 四、為求慎重,本會指定機 構訂定之股務單位內 部控制制度標準規 範,應報經本會核定, 修正時亦同,爰增訂第 四項。 上市 (櫃)、 興櫃公司股票 第九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 第九條 公司或代辦股務機 構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構對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送 送達辦理分割或股東申請 送達辦理消除前手、合 交股票至公司辦理消除前 辦理過戶、合併、分割換 併、分割或股東申請辦理 手及合併換發股票之作 發等事由所產生之暫時留 業,惟已下市(櫃)、興櫃 過戶、合併、分割換發等 存股票,應逐日編製明細 事由所產生之暫時留存股 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保管 表作成紀錄,並指定專人 票,應逐日編製明細表作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實 成紀錄,並指定專人保管。 保管。 體股票,因股東領回該實體 股票,仍有辦理股票分割之 作業需要,爰修正本條。 第十二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 第十二條之二 股票已在證 配合第四條增訂第三項, 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 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已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於 移列為第四項,爰本條配合 召開股東會時,應有具備 召開股東會時,應有具備 調整項次。 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及 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及 符合同條第四項規定之人 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之人 員參與。 員參與。 第十六條 原為非公開發行 第十六條 原為非公開發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 股票公司,所印製股票與 股票公司,所印製股票與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 本準則不符合者,應於公 本準則不符合者,應於公 之一第一項、財團法人中華 開發行核准之日起六個月 開發行核准之日起六個月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 內,依本準則所定規格重 內,依本準則所定規格重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 行印製並辦理換發。 行印製並辦理換發。 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 | 第八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 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檢 附股票及相關資料,送交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作為檢 誤之用,其所印製之股 票,經該事業測試發現不 符合印製規格或其條碼無 法正確判讀者,公司應重 行印製並辦理換發;如經 測試無誤者,由該事業出 具證明書。 

#### 第十七條 (刪除)

- 一、<u>本條</u>刪除。
- 二、目前上市(櫃)、興櫃公 司發行新股已採無實體 發行,不印製實體股票,爰刪除本條。

編號。

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 通訊地址以國內為限;外 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 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

大陸、香港、澳門地 區人民、華僑及外國人之 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之人 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之人 者,以內政部所配賦之 一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 證號者,依財政部規定 配相關證號之方式編列 其為法人者,以稅捐單位 發給之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為準。 編號。

前項本國股東留存之 通訊地址以國內為限;外 國股東如有指定保管機構 者,並應加註該機構名稱。

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人民之統一編號,以內政部警政署所配賦之統一 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為準,未取得統一證號者,大陸地區之居民以居民身分證編號之後十位數為準,香港、澳門地區之居民身分證編號之居民身分證編號者,則第一位為九,第二位至第七位以西元出生年後二位及月、日各兩位,第八位至第十位空白。

- 正第三項及刪除第四項,對前揭股東之統一編號編配方式,僅作原 則性之規定。
- 二、另因賦配外籍人士統一 證號之主管機關已由 內政部警政署變更為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中之機關名稱。

配合經濟部推動公司設立 申辦全面無紙化,規劃以線上傳輸方式申辦公司登記 等,爰將第二項第二款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酌予文字修正。

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 者外,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 存簽名式,係委託他人或 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 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二、法人股東:

- (二)主管機關所核發 之公司變更登記 <u>證明文件</u>影本,並 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三)法人股東負責人 依前款規定之身 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他人辦理者,受 託人應為本國國民, 除前二款身分證明文 件外,並應檢附受託 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 託書。

辨理第一項印鑑掛失

登記後,除聲明當日生效 者外,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或留 存簽名式,係委託他人或 以通訊方式辦理者,應檢 附下列身分證明文件:

#### 二、法人股東:

- (二)主管機關所核發 之公司變更登記 表影本,並註明與 正本相符。
- (三)法人股東負責人 依前款規定之身 分證明文件。
- 三、委託他人辦理者,受 託人應為本國國民, 除前二款身分證明文 件外,並應檢附受託 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 託書。

辨理第一項印鑑掛失

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更換為簽名式 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 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辨理。

時,前條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準用之。

第一項更換為簽名式 者,公司或代辦股務機構 得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辨理。

- 第二十三條 股東因私人間 直接讓受實體股票自行辦 理過戶者,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讓受雙方填具過戶申 請書及於股票背面簽 名或蓋章。
  - 二、檢附證券交易稅完稅 證明。

第二十三條 依一般交易股 東自行辦理過戶者,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 讓受:
  - (一)讓受之股票,須符 合不超過該證券一 個成交單位及前後 兩次之讓受行為相 隔不少於三個月。
  - (二)讓受雙方填具過戶 申請書及於股票背 面簽名或蓋章。
  - (三)檢附證券交易稅完 稅證明。
- 二、非上市股票私人間直 接讓受:
  - (一)讓受雙方填具過戶 申請書及於股票背 面簽名或蓋章。
  - (二)檢附證券交易稅完 稅證明。

股東私人間直接讓受實體 股票,方須於股票背面簽名 或蓋章,爰刪除現行第一款 規定,並將無實體上市股票 私人間直接讓受部分移至 第二十九條規範之。

第二十九條 股票已保管或 登錄於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之股東,非於證券集中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轉讓其持有之股票 時,公司應依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 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之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依前項規定辦 理上市股票私人間直接

- 第二十九條 股票在證券交 一、本條原係規範上市 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非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轉讓其保管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股 票,且以帳簿劃撥辦理 者,公司應依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 關規定辦理。
  - (櫃)、 興櫃公司股東, 非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轉讓 其保管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實體股票,公司 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集 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因前開公司股票已採全 面無實體發行,且非上

讓受者,讓受之股票須符 合不超過該證券一個成 交單位及前後兩次之讓 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 月。

行公司股東轉讓其保管 或登錄於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之股票,亦有受其 規範之必要,爰修正第 一項。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上市

市(櫃)、興櫃之公開發

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上市 股票私人間直接讓受應 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 十條第三款之規範,爰 參照第二十三條規定, 增訂第二項。

- - 前項股票所有人名册 記載內容及送達公司日 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 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 定辦理。

- 第三十條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辦理消除前 手及過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公司應將證券集中保 之股票,於本會規定 期限內辦理消除前手 作業,將該股票轉記 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開立之專戶,抽存原 過戶申請書,並於股 票受讓人欄處加蓋消 除前手戳記; 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應換貼空 白過戶申請書,並於 股票及該過戶申請書 出讓人欄處加蓋印 戳。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須將該印戳式樣函 送公司備查。
  -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 將其參加人編製之股 票所有人名冊及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所保管 股票號碼連同媒體資 料送交公司,由證券

- 一、上市(櫃)、興櫃公司 股票採全面無實體發 行,已無實體股票消除 前手程序,爰刪除現行 第一項第一款。
- 管事業定期送至公司 之股票,於本會規定 期限內辦理消除前手 作業,將該股票轉記 二、配合現行第一項第一款 之刪除,修正第一項及 第二項,並刪除現行第 三項。

	集中保管事業保管專	
	<u>户轉出</u> 記載於股東	
	名簿,視同辦妥過戶	
	手續,不適用公司法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	
	項及第一百七十六條	
	規定,公司應依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股票所	
	有人名册所載通訊地	
	址,逕行通知未辦理	
	開戶之股票所有人,	
	· 並辦理開戶手續。	
	前項第二款股票所有	
	人名册記載內容及送達公	
	司日期應依有價證券集中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	
	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期	
	限,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集中保管之股	一、本條刪除。
		二、上市(櫃)、興櫃公司
	   應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	
	請合併換發之股票,辦理	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消除作業,並將該股票轉	已無辦理合併換發股
	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開	票之作業,爰刪除本
	立之專戶。	條。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公司委託證券	一、本條刪除。
	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	二、上市(櫃)、興櫃公司
	   撥配發新股者,對於申請	股票已採全面無實體
	   帳簿劃撥股東之應配發股	發行不印製實體股
	票,得合併印製。	票,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八條 股票設定質	第三十八條 股票設定質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	權,由出質人及質權人填	之二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
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	具「質權設定通知書」並	司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
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	於股票背書後送交公司辦	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
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	理登記,經登記後始得對	業登錄。爰將該保管事業之
抗公司,公司並免出具質	抗公司,公司並免出具質	股票分為實體股票及無實
權設定證明書;解除質權	權設定證明書;解除質權	體股票,其實體股票由證券
時,應填具「質權解除通	時,應填具「質權解除通	集中保管事業保管,或未印
	<u> </u>	

知書」向公司辦理。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保管或登錄之有價證券為 設質之標的者,由該事業 將出質人、質權人之 有權人之 實股數及孳息約定 事項通知公司辦理登記, 不適用前項規定。 知書」向公司辦理。

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保管之有價證券為設質 標的者,由該事業將出 質權人之姓名、設 股數及孳息約定事項通 份 公司辦理登記,不 適用 項規定。 製股票係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登錄,爰酌予文字修 正。

- 第四十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 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 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 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 副本及法院收文收 影本送交公司;逾期 未辦理者,公司得註 銷其掛失之申請。

  - 四、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 掛失申請書,送交依民 司查核登記;已依院公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 不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

- 第四十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 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二、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 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 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 副本及法院收文收 影本送交公司;逾期 未辦理者,公司得註 銷其掛失之申請。

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 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 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 影本。

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 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 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 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 件。

股票在公示催告程序 中者,其股息、紅利、配 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俟 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後, 再行發給。

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係委託他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

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 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 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 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 票」戳記。 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 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 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 影本。

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 款之申請,其遺失股票已 轉記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開立之專戶時,申請人 應檢附該股票已由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領回之證明文 件。

公司於受理第一項之 掛失、補發及其撤銷時, 該股票如已在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之股票,應於受理 後,即時以網際網路傳輸 方式通知證券交易所(上 市部分)或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營業處所買賣部 分),以及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並由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轉知各證 券商。股票在公示催告程 序中者,其股息、紅利、 配股等從屬權利,公司應 俟接獲法院除權判決書 後,再行發給。

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 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 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 詩函,所出具委託書或 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 留存印鑑。

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 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 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 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 票 | 戳記。

初次申請股票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者,公司應於 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前,將歷年掛失 及經除權判決股票號碼通 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四十一條 公司於股東常 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 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四十一條 公司於股東常 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 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 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公司於第一項停止過 戶期間,就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送交之股票,應辦理 消除前手作業。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採全面無實體發行,公司已 無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 交之股票辦理消除前手之 情形,爰刪除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分配現金 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股 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 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 第四十三條 公司分配現金 股利或配發增資股票,股 票所有人未於停止過戶前 辦理過戶,而僅憑同意書 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 採全面無實體發行,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已無送交股票 至公司辦理消除前手作 轉讓其股利、增資股票, 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 利、增資股票之權利人 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 為之,逾期由股票所有人 洽前手自行協調辦理。

者,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 為之,應自停止過戶五日內 為前手自行協調辦理。 經依第三十條第一項 第一款消除前手之股票, 於停止過戶前向。 保管事業領回未辦理過戶後 者,於辦理過戶後,公司

付之。

轉讓其股利、增資股票,

或由其證明確實為該股

利、增資股票之權利人

業,且配合刪除第三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 二項。

第四十四條之一 公司股東 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 應委外辦理。

前項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者以第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代辦股務機構或公司,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有三人以上專任之 資訊專業人員。
- 二、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 股東行使表決權身分 識別及安全機制,並 應取得資訊安全管理 國際標準之認證證明 文件。
- 三、電子投票平台應具備 同地、異地備援機制。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 事務者應檢具前項相關資 格證明文件報本會備查 後,始得辦理電子投票相 關事務。

第四十四條之一 公司股東 一、股務事務委由專業代 會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辦股務機構辦理已是 者,應具備股東行使表決 國際潮流,股東會電子 權身分識別及安全機制。 投票作業亦為股務事

得逕自證券集中保管專戶

轉出該股利或增資股票給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發布前已受託辦理電子投 票事務者,應於本準則修 正發布後六個月內依前項 規定報本會備查,屆期未 完成備查者,不得受託辦 理電子投票事務。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 事務者每年應將符合第二 項第二款規定之資訊安全 管理國際標準認證之稽核 結果報本會備查。

受託辦理電子投票事 務者不得同時受託辦理股 務事務或擔任股東會委託 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

- 應具備同地、異地備援 機制,以確保業務能持 續運作,爰增訂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三款。
- 三、為認務受務證後相正辨,,文語證子,子相本電對施票分別報題與聯於理檢件辦,發子六補衛型檢件辦,布投個正相與理檢件辦,布投個正相會與報理人類,子相本電對施票月相查回及投爰投關票資備投項前務衝證爰。

第四十四條之三 股東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第四十四條之三 股東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 配合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七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

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 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 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 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十九條之一 (刪除)

一、本條刪除。

第四十九條之二 外國發行 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第三條所稱第一上 市(櫃)公司、與櫃公司準 用本準則規定。

第一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發行股票之每股 金額,得依註冊地國法令 規定,不受第十四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之限制。

- 明定前揭公司準用本 準則之規定,以資明 確。
- 三、考醒國面證十二,櫃之與海四額開第外法限交之明上公得別發為一定市司無規第外金有別人之法,除櫃之受每十二分股定,除櫃之受每十二条外金額關點。 电电子 一種 發養百條規及票十金之及冊發爰百條規及票十金之